

2015 宣教月
主題：見證基督 生命傳承
查經主題：忠於召命
[組長版]

一、經文：使徒行傳 26：1-32

二、目標：讓組員知道保羅堅守使命的能力在那裏，並鼓勵組員也向主忠心。

三、內容

I) 破冰---「以訛傳訛」 (10 分鐘)

- 1 把組員分成 2 組，排成直線，傳一句經文。
- 2 請最前頭第一位組員來到組長處，聽組長讀出：「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(徒 26:8)
- 3 以上金句需事先保密，經節也不要讓組員知道。
- 4 組長輕聲讀，不要讓其他組員聽到。
- 5 第一位聽到金句的組員，立即向第二位傳這金句的內容。
- 6 第二位聽完，立即又向第三位傳達，如此類推。
- 7 看哪一組傳得最準確。

注意事項：

- 這不是鬥快，組長要強調傳得準確是最重要的。
- 組長指出：領受一個信息，要好好地傳遞開去，其實不很容易，我們領受神的召命也是一樣。
- 為這課學習禱告。

II) 敬拜---自行安排 (10 分鐘)

III) 讀經---使徒行傳 26：1-32(保羅對非斯都巡撫及希律亞基帕王的申辯) (10 分鐘)

- 誦讀經文
- 講解經文背景

(*ref 參考資料 p.182-183 「組長引述」1-8)



帶組指引

- 這課的背景可以由《使徒行傳》二十一章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拿開始，故此背景內容會比較多。
- 組長要留意：保羅被捉拿及受審的過程不必詳述，將過程重點提出就可以了。
- 組長也可以按組員的程度決定講解背景的深度。

(組長可以就組員的程度，決定引述內容要講解多少。)

組長引述

1. 保羅第三次宣教行程之後返回耶路撒冷，在返抵耶路撒冷之前，先知亞迦布已預言他將會面對的苦難(徒二十一10~11)。抵達耶路撒冷後，一批向來反對保羅的猶太人，在聖殿誣衊保羅將外邦人帶入聖殿，聳動群眾攻擊保羅，結果保羅由負責聖殿節期保安的千夫長帶走(徒二十一27~40)；接著保羅向當時猶太群眾申辯，保羅並趁機會講述他得救的見證(徒二十二1~30)。
2. 保羅第二次申辯，是被捉拿的第二天，向猶太人的公會申辯。因為公會之中有法利賽人與不信復活的撒都該人，而保羅提出他被捉拿是與死人復活有關，因而引起公會內部，就是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極大的紛爭，審訊亦因此終結(徒二十三1~11)。
3. 第二晚千夫長收到密報，有人誓死刺殺保羅，故此便將保羅送到該撒利亞，由巡撫腓力斯處理(徒二十三12~35)。



183

4. 腓力斯接到保羅的案件，也聽了雙方的陳詞，因為他想從保羅得到賄款，又想討好猶太人，所以將案件拖了兩年(徒二十四1~27)。
5. 新任巡撫非斯都到任，猶太人提出要重新辦理這事(徒二十五2)，於是他再次審查這案件，保羅就在這時候提出上訴凱撒(該撒)的要求(徒二十五11)。
6. 剛好擁護羅馬政權的分封王希律亞基帕王也來到該撒利亞，於是非斯都也想聽聽亞基帕王的意見，故此保羅就有機會在他們面前再次申辯(徒二十五1~27)。
7. 非斯都及希律亞基帕會審，查不出保羅的罪，本來可以將他釋放，但因為保羅已經提出到羅馬上訴，故此將保羅押解羅馬(徒二十六32)。《使徒行傳》就結束於保羅在羅馬受審。簡單的過程：

耶路撒冷被捉

 →

向群眾申辯

 →

向公會申辯

 →

被送到該撒利亞向巡撫腓力斯申辯

 →

被囚兩年

 →

向新任巡撫非斯都及希律亞基帕申辯

 →

押解去羅馬受審
8. 重申這過程是讓組員知道保羅為要履行神交付的召命，其實付上了很沉重的代價。所以重心在思想：保羅能夠說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」(徒二十六19)，顯出他的能力是從哪裡而來。

內容分享：(15~20分鐘)

IV) 討論問題 (共 60 分鐘)

1) 保羅申辯的內容，可分成四個重點，試分析 9-11；12-15；16-18；19-20 節，分別講述了甚麼？ (5 分鐘)

* 9-11 節：保羅闡述從前為人、介紹身世、逼害信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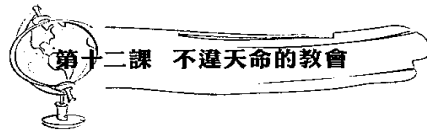
* 12-15 節：保羅蒙召經過(在大馬色見主，力証主復活)

* 16-18 節：主對保羅的召命

* 19-20 節：保羅對召命的回應

2) 保羅生命有了極大的改變，你認為原因何在呢？（10 分鐘）

(* ref 參考資料 p.186-187 「組長引述」1-4)



組長引述

1. 他深刻經歷重生得救的喜樂（徒九1~19）

《使徒行傳》清楚記載保羅歸主的經歷：他怎樣由一個迫害基督徒，間接迫害基督的人（徒九4），成為耶穌基督忠心的跟從者，都記得很清楚。這與復活的基督相遇的經歷，令保羅完全改變，令他有新生的樣式。在他受審的時候，向著猶太會眾（徒二十二6~21），並在非斯都、亞基帕會審的時候（徒二十六13~18），他兩度重申自己的得救見證。可能這得救的經歷，確實是深深打動保羅。深刻體會救恩，與及經歷重生得救的盼望，成為保羅一生堅守使命的基礎。

2. 他領受清楚的召命（徒二十六19~20）

保羅很清楚他所領受的是從天上來的異象，這異象從他歸主那一刻已經領受到。《使徒行傳》九章15~16節清楚列明這召命，而在《使徒行傳》二十二章17及21節也清楚表明，他領受這召命是真實無訛的。不但如此，在保羅的書信之中，也多次表明他領受向外邦人傳福音，成為外邦人使徒的召命 [參考加一16，二7~9；羅十一13；弗三8]，可見保羅對自己人生召命十分清楚，因此他也一生委身於這召命之中。

3. 他清楚知道要傳的是甚麼——掌握信仰的核心信息

保羅很清楚他們傳的，是耶穌基督的救恩——祂為世人的罪受死與復活的信息。在《使徒行傳》中記載了保羅極多福音性講道的內容，連他在公會面前受審、在巡撫及希律面前自辯，都以基督為我們受死和復活作為宣講的重心。單講基督的救贖和復活，成為他履行召命最重要的核心信息。保羅清楚掌握，深刻知道自己要作的是甚麼，令他有能力不斷為福音的緣故擺上自己的生命。



4. 他深刻體會神的大能與同在

保羅多次深刻體會作為一個順服神的僕人，神的能力怎樣與他同在。他的得救見證本身就是神大能彰顯的明證（徒九1~19）；他第一次被差遣與巴拿巴同去傳福音，就是聖靈的引導（徒十三1~5）；他在傳道的過程中多次蒙難，但也多次經歷神奇妙的拯救，特別在第二次佈道行程時，他深刻體會聖靈透過在特羅亞，馬其頓人的異象引領他進入歐洲；甚至在耶路撒冷公會受審，眾人立志要殺他的時候，他都得到主明確的安慰與印證，他必定可以在羅馬城為主作見證（徒二十二11）。由此可見，經歷神大能的同在成為他可以肩承使命重要的動力。

交流反思：（20~25分鐘）

帶組指引

- 這次交流反思可以個人化一點，鼓勵組員思想這課的幾個重心，並從保羅生命的能力，給他們有甚麼的提醒及建議。
- 組長鼓勵組員可以互動討論，以加深交流深化認識。

1. 你還記得自己的得救見證嗎？你有多久沒有為自己蒙恩得救而感恩？又有多久未向人分享你如何信主？
2. 保羅確認他信主之後的人生，就是叫更多外邦人信耶穌。你又認為你人生的重點是甚麼？《馬太福音》六章33節對你人生有甚麼意義？

- 3) 保羅的申辯仿如講述他的得救見證。你還記得自己的得救見證嗎？你有多久沒跟人分享你的得救見證？你是否隨時準備好與人分享自己的得救見證？請你現在想想哪位可成為你分享得救見證的對象？ (15 分鐘)
- 4) 保羅很清楚他的召命福音給外邦人，你清楚神對你的召命嗎？那召命的内容是甚麼？ (15 分鐘)
- 5) 你認為主耶穌升天前吩咐門徒的大使命(馬太 28:19-20)與你有何關係？你可以怎樣回應這大召命？ (10 分鐘)
- 6) 今年教會宣教月的主題：「見證基督，生命傳承」，鼓勵會眾在差傳事工上實踐傳承使命。你認為在你現在的處境、崗位中，可以在差傳事工上作甚麼的參與？ (5 分鐘)
- 以奉獻支持差傳事工
 - 恒常為宣教士、差傳事工祈禱
 - 參與教會舉辦的差關祈禱會(16/7、17/9、19/11 晚上 8:00-9:30)、祈禱鍊
 - 參與教會舉辦的差傳月活動，如攤位、攝影等
 - 參與 19/7 下午 2:45-4:30 的宣教講座
 - 參與教會舉辦的福音事工
 - 參與教會、本地、國內、海外的短期宣教活動

***請組長統計組員的回應，並填寫「小組查經回應表」，然後投放在差傳組信格內，謝謝！**

IV) 服事 (10 分鐘)

- 祈禱：為組員祈禱，求神興起各人的心志，回應神的召命。為我們的教會感恩，神賜福我們有足夠的人力、財力，以致我們可成為別人的祝福，例如教會每年都會對外捐獻，包括海外宣教士、國內宣教工作、福音機構、更新會和無家者等等。求主繼續施恩給我們，使教會強健成長，成為多人的祝福。
- 行動：七月是教會的宣教月，藉崇拜信息、差關祈禱會、宣教展板等活動鼓勵教友回應福音使命。請組員積極參與 16/7/2015 晚上的差關祈禱會及 7 月在教會崇拜前後舉辦的差傳攤位及攝影活動。